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5年6月22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 雲林地方檢察署偵結北港媽祖遶境聚眾暴力案

### 首謀蔡○財求處最高刑度7年6月 17人提起公訴

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前立法委員曾蔡○佐住處於115年5月7日凌晨4時許，適逢國家重要民俗「北港朝天宮媽祖遶境」活動期間，竟發生數十人闖入住處聚眾毆打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林秀敏獲悉後，甚為重視，旋即指派本署檢察官彭彥儒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共同偵辦。本案業經偵查終結，於115年6月22日，將蔡○財等17人提起公訴。

#### 一、起訴被告及法條：

- (一) 蔡○財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等罪嫌。
- (二) 林○賢、陳○鑫、蔡○傑、謝○洋、高○壬、蘇○仁、陳○泰、陳○融、陳○哲、蔡○名、蔡○男、黃○瑋、蘇○志、邱○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等罪嫌。

(三) 陳○錡、吳○彥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等罪嫌。

## 二、犯罪事實略為：

蔡○財於北港朝天宮媽祖遶境活動期間，得知北港朝天宮董事蔡○穎率領虎爺轎班行經前立法委員曾蔡○佐住處時，雙方因停轎參拜問題發生口角糾紛，心生不滿，遂於115年5月7日凌晨4時許，糾集林○賢等22人（其中10人所涉妨害秩序等罪，因犯罪嫌疑不足，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及少年王○峰（另行移送少年法庭）在曾蔡○佐住處前聚集，伺機滋事。其後，蔡○財等人與曾○斌等人在北港鎮文化路、大同路口發生口角，蔡○財當場以手指向曾蔡○佐住處方向叫罵，並稱「就是那間」等語，指示在場眾人前往該處。林○賢、陳○鑫、蔡○傑、謝○洋、高○壬、蘇○仁、陳○泰、陳○融、陳○哲、蔡○名、蔡○男、黃○瑋、蘇○志、邱○勝等14人，隨即持鐵拒馬、三角錐、塑膠椅、木椅及鋁棒等物，闖入曾蔡○佐住處前庭及周邊區域，以徒手、腳踹及持物攻擊等方式毆打曾○斌、林○成、賴○意、蔡○原等人，並砸毀住處玻璃門及現場物品；陳○錡持辣椒水在場叫罵，吳○彥則與眾人推擠助勢。過程中，曾蔡○佐因遭推擠跌倒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曾○斌、林○成、賴○意及蔡○原亦受有不同程度傷害，多項財物遭毀損，渠等暴力行為波及周邊不特定民眾，使在場民眾產生恐懼不安，嚴重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

## 三、量刑意見：

本署審酌蔡○財等 17 人於北港媽祖遶境此一享譽國際、吸引數十萬信眾參與之重要宗教盛事期間，竟在眾多信眾及民眾眾目睽睽之下，糾集數十名年輕體壯之男子，闖入被害人曾蔡○佐住處，對年邁高齡八十餘歲之曾蔡○佐及其家人施以暴力，造成多人受傷，其中曾蔡○佐因遭推擠跌倒，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被告等人仍不罷手，恃眾持續對年邁的被害人及其家人施暴，行為非常惡劣。並使原本莊嚴祥和之宗教活動蒙上暴力陰影，淪為聚眾鬥毆現場，震驚社會，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公然挑戰國家公權力及法治秩序，渠等犯行惡性重大，對社會造成極為惡劣之示範效果。

本署認為，對於此類恃眾施暴、聚眾滋事之重大治安案件，絕不容許，更絕不姑息。爰就首謀蔡○財求處妨害秩序罪之最高刑度有期徒刑 7 年 6 月；就林○賢、陳○鑫、蔡○傑、謝○洋、高○壬、蘇○仁、陳○泰、陳○融、陳○哲、蔡○名、蔡○男、黃○璋、蘇○志、邱○勝等 14 名實際下手施暴者，求處有期徒刑 7 年；就陳○錡、吳○彥等 2 名在場助勢者，求處有期徒刑 1 年，均予以嚴懲，以彰法紀，維護社會秩序及人民安全。

本署並重申，任何人均不得藉宗教活動、人數優勢或地方勢力挑戰法治秩序。對於聚眾暴力、危害社會治安之行為，本署必將依法嚴查速辦，絕不容許任何人以暴力取代法治、以私力挑戰公權力，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司法威信。

**四、另案部分：**

另有關媒體報導蔡○財所經營之咏○國際公司，涉嫌長期獨攬北港朝天宮相關商品銷售、商業活動經營及其他營運利益分配事項，疑涉不法情事部分，本署已分案指派檢察官積極偵辦中，附此敘明。